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市振世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21-89-01-8173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38.452 秒, 32 度 38 分 35.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2513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墩头镇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戚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戚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7m。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从2026年3月开始执行，因此2026年3月之前的现状数据仍可按照旧标准执行），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地表水洋蛮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新鲜水用量4634.838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电36万千瓦时/年，来自国家电网，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

55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各设区市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落户“一事一议”申报审批表》(附件2),本项目距离南侧双溪村二十组居民点约35米,距离西北侧墩头镇双溪敬老院约49米,距离东北侧倪家溪居民点约为69米,距离生态管控区(西侧戚湾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47米,项目地块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为盘活现有存量用地或

厂房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或振动等不利影响。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后准许建设。

表1-1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5、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是

	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是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将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中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	是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是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购买海安县新海棉业有限公司土地，盘活现有企业用地。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落户“一事一议”申报审批表》（附件2），本项目现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后准许建设。	是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是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是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是

表1-2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一般管控单元墩头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规划。	是
污染 物排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无畜禽粪便，不	是

放管 控	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使用农药，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本项目距最近的居民点 35m，与居民区之间留有足够距离。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东至通榆路、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河、北至新通扬运河范围，禁止燃用 I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类、III类”燃料。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距通榆河 16.9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为非重点行业，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购买海安县新海棉业有限公司土地，盘活现有企业用地。根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落户“一事一议”申报审批表》（附件 2），本项目现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后准许建设。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	相符

<p>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p> <p>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p>	<p>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p>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环评等相关工作。</p>	<p>相符</p>
<p>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p>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协调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企业将在相关扶</p>	<p>相符</p>

<p>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p>	<p>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p>	
<p>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p>	<p>相符</p>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20组68号，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根据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附图6）可知，本项目位于村庄建设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一、突出管理重点：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工业洗洁精、三乙醇胺油酸皂、清洗剂中不含相关新污染物，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8、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本项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各类固废分类存放，不混堆，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故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要求。

9、与《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6〕18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体废物。		
<p>(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p>	<p>本项目已规范分析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p>	<p>相符</p>
<p>(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p>	<p>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 55 台抛光机，单台抛光机单批次抛光钢片量为 8000 片，单批次抛光需 5 天（每天昼间抛光 15h，夜间钢片浸在抛光机中，无需取出），年生产 50 批次，则抛光机总产能为 22000000 片钢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副钢箔平均长度为 200cm，平均箔齿宽为 3mm，则每副钢箔需约 667 片钢片，则总产能约为 65967m。故本项目抛光机满足产能要求。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表 2-1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Ar	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³ ；1394kg/m ³ （饱和液氩，1atm）。外观：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性质十分不活泼。	不燃	无资料
2	N ₂	熔点：-209.9℃；沸点：-195.8℃；相对密度：0.81；蒸汽密度：0.97；微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液氨。	不燃	无资料
3	烷基磺酸钠	密度：1.0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	可燃	无资料
4	脂肪醇醚硫酸钠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5	油酸三乙醇胺盐	水溶性好，有良好的润湿、发泡、去污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6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熔点：48-50℃；沸点：370.7℃；闪点：150.3℃；相对密度：1.1。	可燃	无资料
7	五水偏硅酸钠	熔点：1088℃；相对密度：2.61。	不燃	无资料
8	柠檬酸钠	固体；熔点：≥150℃；闪点：290℃；相对密度：1.857；log Pow=-1.72；水溶性：425g/L。	不燃	LD ₅₀ : 5400mg/kg（大

建设内容

				鼠经口)
9	明矾	白色至无色晶体；熔点：92℃；沸点：330℃； 相对密度：1.757g/mL；水溶性：140G/L(20℃)。	不燃	无资料
10	C ₂ H ₂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81.8℃；沸点：-83.8℃； 自燃温度：305℃；闪点：-17.8℃；爆炸极限： 2.5%-100%；饱和蒸汽压：4460kPa；相对密度： 0.62；蒸汽密度：0.91，lg P=0.37；溶解性：微 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 乙醚。	易燃	LC ₅₀ :850000ppm (狗吸入)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7288.32m ² , 3F	新建,用于钢箔生产,1F用于冲压工序,2F用于烘干工序,3F用于抛光工序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987.78m ² , 2F	新建,1F用于 DLC 涂层生产,2F用于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7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半成品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 1F
	成品区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 1F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4634.838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6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36 万 kWh/a	来自国家电网
	压缩空气	1.1m ³ /min	新增,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 ³	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混凝沉淀池 96m ³	新增,用于处理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雨水口一个	依托现有,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量约 5-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增,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增,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风险	应急事故池 150m ³	新建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m ²	5801.8

2	总建筑面积/m ²	8305.8
3	计容建筑面积/m ²	10731
4	建筑占地面积/m ²	2964.3
5	建筑密度/%	51.09
6	容积率/m ²	1.85
7	绿地率/%	5.36

6、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4634.838t/a，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调配用水、抛光用水、清洗用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不冲洗，设备无需清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略)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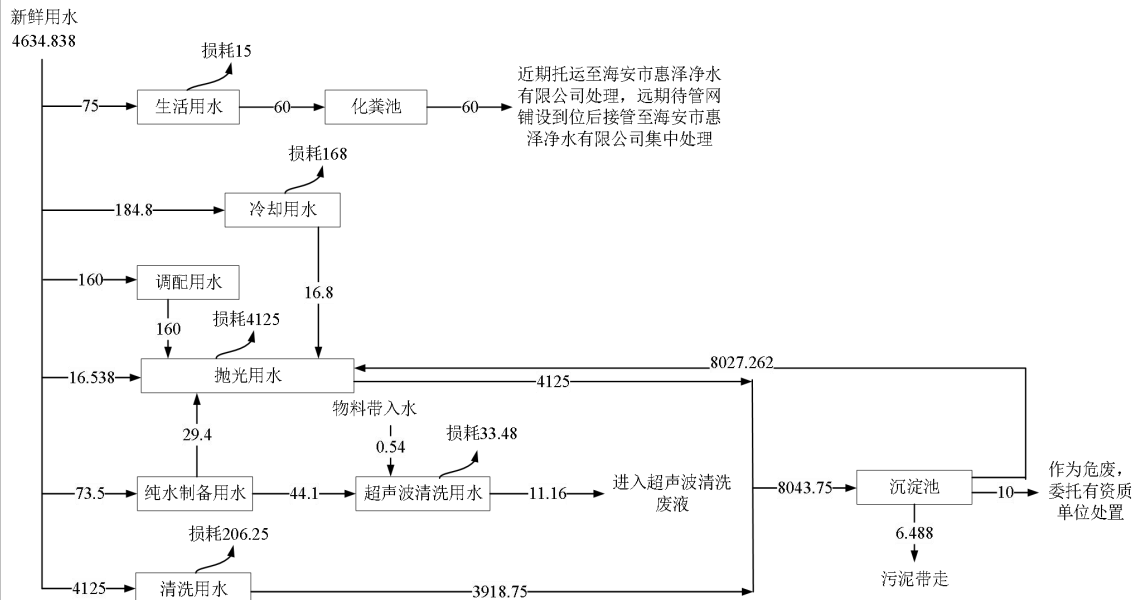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昼间两班制，单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占地面积 5801.8m²。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生产车间一主要包括：1F 冲压区、原料区、成品区；2F 组装区；3F 抛光区等，生产车间二主要包括：涂层区、清洗区、半成品区等；

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一 1F。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1、10-2、10-3、10-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钢箔，主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略)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排放源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组装（固定）	G1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抛光	W1	SS	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清洗	W2	SS	
	员工生活	W3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	W4	COD、SS	回用于抛光
	冷却	W5	COD、SS	
固废	冲压	S1	边角料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抛光清洗	S2	废磨料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	S3	废玉米粒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	S4	超声波清洗废液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S6	一般废包装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S7	废料桶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S8	污泥	
		S14	废水处理废液	
	劳动保护	S9	废劳保用品	
	空压机运行	S10	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S11	废润滑油	
		S12	废润滑油桶	
	纯水制备	S13	废 RO 膜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内外各设备	N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1、原有项目概况

海安市振世纺织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海安高新区北城街道德兴村十八组粮站，现因项目扩大产能，生产工艺及设备增加，而原有厂房空间不足，故企业购买海安县新海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将整厂搬迁至购买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

表 2-12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海安市振世纺织品有限公司钢箔加工项目	2020.12.11 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39 号）	2023.4.27 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320621MA20XYGK9F001W	2022.12.15 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原厂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钢箔 5000 万片。主要以不锈钢片等为原料，购置抛光机、矫直机等设备用于生产。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略)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①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原有项目厂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原有项目抛光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抛光，清洗废水回用于抛光补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海安天佑家庭农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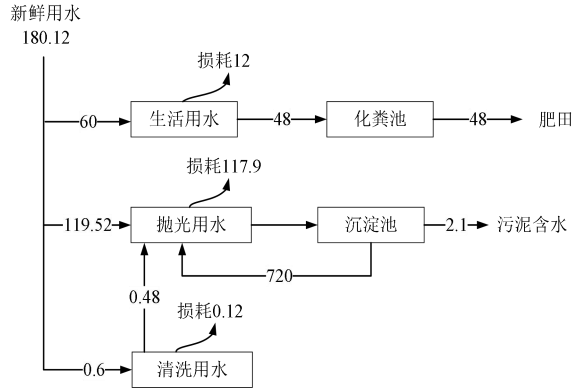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11日~12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表 2-16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声级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5.11	53.9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1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4.9		达标
N1	西侧居民点		50.7	5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5.12	54.4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3.9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7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7		达标
N1	西侧居民点		51.0	55	达标

④固废

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磨料、一般废包装、废包装桶、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磨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原有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磨料	6	收集后外售
2	一般废包装	0.036	
3	废包装桶	0.42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泥	3	
5	生活垃圾	0.6	环卫清运

4、总量核算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海安天佑家庭农场处理，未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未进行监测。原有项目化粪池容积不低于海安天佑家庭农场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本项目（迁建前厂址：海安高新区北城街道德兴村十八组粮站）搬迁至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项目原厂址已关停，对原有安装的设备进行拆除，拆除的设备已临时租赁仓库存放。拆除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对拆除前的设备平面布局及产污情况登记造册留档备查。设备拆除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施或设备中的残余物料及污染物能有效收集，避免拆除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拆除后对原厂房做到恢复原状继续用作工业用途，因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因项目扩大产能，生产工艺及设备增加，而原有厂房空间不足，故企业购买海安县新海棉业有限公司土地，新建 2 栋厂房，将整厂搬迁至新建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海安县新海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5 日，从事棉花收购、销售；纱、布、服装、干茧、丝绸制品、化肥、饲料、建筑材料销售。因市场原因，企业停业不再经营，出售土地给海安市振世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建 2 栋厂房用于钢箔生产。据现场勘查，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发展的遗留问题。

6、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原有项目在验收前未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目前已在验收后补充排污登记。本

项目建设过程需按要求进行相关手续申报，不得遗漏，务必先完成排污登记再进行后续验收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从 2026 年 3 月开始执行，因此 2026 年 3 月之前的现状数据仍可按照旧标准执行)，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洋蛮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拟建地点周围水环境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DHJC(环评)字第(011)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2025.4.12	执行标准*
昼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	46.6	55
	N2	南边界外 1 米	44.1	55
	N3	西边界外 1 米	44.2	55
	N4	北边界外 1 米	43.4	55
	N5	南侧居民点	43.1	55
	N6	北侧居民点	42.1	55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	43.2	45
	N2	南边界外 1 米	41.8	45
	N3	西边界外 1 米	40.6	45
	N4	北边界外 1 米	40.4	45
	N5	南侧居民点	41.4	45
	N6	北侧居民点	40.6	45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依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 N1、N2、N3、N4 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 N5、北侧居民点 N6 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海安市生态格局指数为 36.07，生态功能指数为 83.90，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67.51，生态胁迫指数为 80.52。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海安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7.12，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南通市省控以上23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20个，满足V类的3个，分别占比87.0%、13.0%。2024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29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28个为耕地类型，1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7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2022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双溪村二十组	120.293580	32.642260	居住区	约 38 户/114 人	二类区	S	35
墩头镇双溪敬老院	120.293602	32.644492	特殊企事业单位	约 100 人		NW	49
倪家溪	120.295989	32.643403	居住区	约 12 户/36 人		NE	69
新海村二十组	120.293119	32.646021	居住区	约 47 户/141 人		NW	132
双溪医院	120.291794	32.645399	医院	约 100 人		NW	220
新海村二十三组	120.291547	32.644277	居住区	约 20 户/60 人		NW	86
新海村二十四组	120.289986	32.640742	居住区	约 13 户/39 人		SW	307
新舍村四十一组	120.289750	32.640313	居住区	约 20 户/60 人		SW	352
新海村	120.288259	32.644315	居住区	约 48 户/144 人		W	324
双溪村二十一组	120.294653	32.638994	居住区	约 23 户/69 人		SE	230
孙家墩	120.297290	32.638481	居住区	约 20 户/60 人		SE	456
双溪村二十二组	120.297196	32.637856	居住区	约 20 户/60 人		SE	475
杜楼村六组	120.300248	32.642411	居住区	约 22 户/66 人		E	35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对象	空间相对位置/m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双溪村二十组	-21	36	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S	35	砖混，朝南，两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新海路、西侧为威湾河、北侧为塘
墩头镇双溪	0	123	0		NW	49	

敬老院							侧为道路、南侧为墩白河、西侧为河流、北侧为农田
-----	--	--	--	--	--	--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为洋蛮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雨水排放至墩白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

(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范围内，未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µ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µ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4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级和表 4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2026年3月28日后		
			日均值	来源	瞬时值	来源	限值	来源
1	pH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1中一级A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4标准	6-9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和表4标准限值
2	COD	≤350	50		75		50	
3	SS	≤220	10		/		10	
4	NH ₃ -N	≤45	5（8） ^①		10（15） ^①		4（6） ^②	
5	TN	≤55	15		20		12（15） ^②	
6	TP	≤5	0.5		1		0.5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回用水执行企业要求，由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未对SS有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SS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回用水要求（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要求限值
1	SS	≤3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7	0	0.0007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4	0	0.021	0.003
	SS	0.015	0	0.012	0.001
	氨氮	0.002	0	0.002	0.0003
	总氮	0.002	0	0.002	0.001
	总磷	0.0002	0	0.0002	0.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0.52	400.52	0	
	危险固废	44.0905	44.0905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2)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p> <p>(3)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p> <p>(4)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p> <p>(5)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p> <p>(6) 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p> <p>自动监测计划对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全厂占地面积 5801.8m²，需要设 2 个自动监测点位，施工车辆进出口处 1 个，物料装卸区 1 个。</p>
-----------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建议施工单位在易出现漏油的机械设备下方设集油槽（池），收集后外售处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拌和土和水泥。生活污水收集后托运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施工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3）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强噪声设备至敏感点距离至少在 100m 以外，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十五日内报请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其中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若长期堆放，在气候干燥时易产生扬尘；下雨时易造成冲刷、淋溶，导致水环境污染。施工中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1)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2) 渣土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车体，不得带泥上路。

(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渣土。

(4) 运输渣土的车辆要设有防散落、飘扬、滴漏的设施，采取密闭或者加盖毡布等防范措施；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及其它废弃物的外运时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5) 运输渣土的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单位要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

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弃置场；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撒漏。

(6) 施工中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如下。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略)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组装(固定)	G1	颗粒物	0.0007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实心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	/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0023	0.0007	0.0023	0.0007	2429	10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 35 米的双溪村二十组、项目西北侧 49 米的墩头镇双溪敬老院、项目东北侧 69 米的倪家溪、项目西北侧 132 米的新海村二十组、项目西北侧 220 米的双溪医院、项目西北侧 86 米的新海村二十三组、项目西南侧 307 米的新海村二十四组、项目西南侧 352 米的新舍村四十一组、项目西侧 324 米的新海村、项目东南侧 230 米的双溪村二十一组、项目东南侧 456 米的孙家墩、项目东南侧 475 米的双溪村二十二组、项目东侧 350 米的杜楼村六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考虑抛光、清洗废水中的 SS 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80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1.752t/a，则抛光、清洗废水中 SS 含量为 1.752t/a。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4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400	0.024	化粪池	5m ³	13	/	350	0.021	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50	0.015			12		200	0.012	
		NH ₃ -N	30	0.002			/		30	0.002	
		TN	40	0.002			/		40	0.002	
		TP	4	0.0002			/		4	0.0002	

抛光 废水	8043. 75	SS	218	1.752	混凝 沉淀 池	96m ³	88	是	/	/	回用于抛光
清洗 废水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294678	32.642336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20			
		NH ₃ -N					45			
		TN					55			
		TP					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单次最大产生量为 82.5m³（单批次抛光排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备用，有效容积共 96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24h，则混凝沉淀池单次最大处理水量为 96m³，因此项目设置混凝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②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抛光、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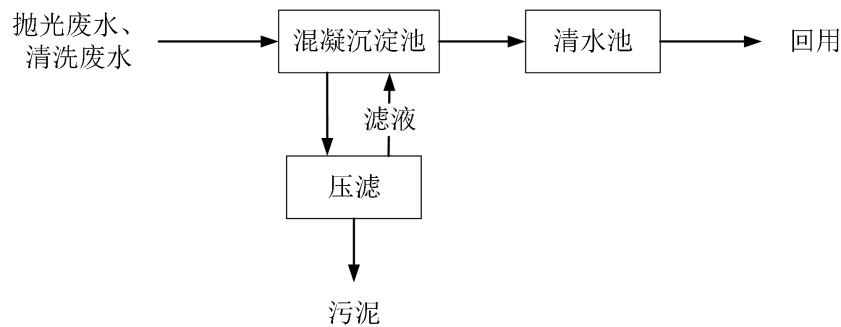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流程简述：

A、混凝沉淀池：抛光废水、清洗废水集中汇入于混凝沉淀池内，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混凝沉淀池每年由人工清理一次，池底污泥通过泵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将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8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机脱除的滤液回流至混凝沉淀池；

B、清水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的上清液收集至清水池，清水池中的水已满足项目回用水要求，通过泵输送至相应工位。

项目混凝沉淀池结构情况见下表：

表 4-8 混凝沉淀池结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混凝沉淀池	座	2	5m×4m×3m，钢砼结构，内壁防腐
2	清水池	座	2	5m×4m×3m，钢砼结构，内壁防腐

3	水泵	台	2	1.0kW
---	----	---	---	-------

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生产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单位：mg/L）

设施		SS
混凝沉淀池	进水	217.81
	出水	26.11
	去除率（%）	88
按企业要求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企业用水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5）远期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原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开发区 211 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二期处理能力为 2.4 万 m³/d，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蛮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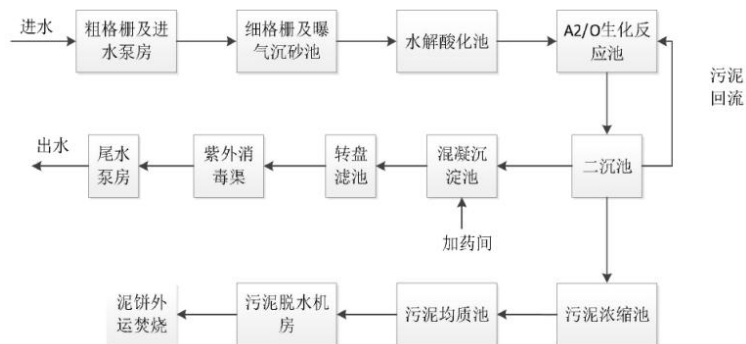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 t/d，目前余量 1.4 万 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约 0.2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

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暂未敷设到位，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可行。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由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空压机设置减振垫。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⑤抛光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DLC 涂层机设置消声器、减振垫。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冲床	1	82	减振垫	5	77	8h
抛光机	55	72	减振垫	5	67	15h
烘箱	1	70	/	0	70	8h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减振垫	5	70	8h
DLC 涂层机	1	80	消声器、减振垫	10	70	8h
矫直机	3	75	减振垫	5	70	8h
压滤机	1	68	减振垫	5	63	8h
空压机	1	82	减振垫、隔声罩	15	67	16h
冷水机	1	80	减振垫	5	75	8h
纯水制备系统	1	82	减振垫、隔声罩	15	67	8h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L_{P_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则总声压（功率）级为：

$$L_P = L_{P_1} + 10 \lg N$$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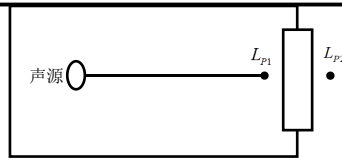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 隔声量按照 15dB 计。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1m³/min	65	5	0	82	减振垫、隔声罩	6:00-22:00（部分间歇运行）
2	压滤机	/	13	8	0	68	减振垫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厂界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厂界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冲床	25kW	82.0	减振垫	62	23	3	9	18	57	18	62.9	62.7	62.6	62.7	6:00-22:00（部分间歇运行）	21	56.5	53.9	56.5	53.9	1
2		抛光机	5kW	89.4		38	23	15	33	18	33	18	70.0	70.1	70.0	70.1							
3		烘箱	30kW	70.0	/	61	23	10	10	18	56	18	55.8	55.7	55.6	55.7							
4		矫直机	5kW	79.8	减振垫	47	23	10	24	18	42	18	60.4	60.5	60.4	60.5							
5	超声波清洗机	5kW	75.0	36		15	3	5	10	31	6	61.5	61.3	61.3	61.4								
6	DLC 涂层机	60kW	80.0	36		10	3	5	5	31	11	61.5	61.5	61.3	61.3								
7	冷水机	14m³/h	80.0	29		20	0	12	15	24	1	56.3	56.3	56.3	59.7								
8	纯水制备系统	0.5t/h	82.0	31	20	0	10	15	26	1	58.3	58.3	58.3	61.7									

注：声功率级为多台同类型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厂界东向为X轴正方向，厂界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4.0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6.3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45.2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43.4	55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厂界东向为X轴正方向，厂界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双溪村二十组	43.1	43.1	55	46.3	48	+4.9	达标
2	墩头镇双溪敬老院	42.1	42.1	55	43.4	45.8	+3.7	达标

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双溪村二十组、墩头镇双溪敬老院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敏感点外 1m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如下。

(略)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不锈钢	4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磨料	抛光清洗	固态	Al ₂ O ₃	12	√	/	
3	废玉米粒	烘干	固态	玉米粒	0.5	√	/	
4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有机物	11.52	√	/	
5	废水处理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10	√	/	
6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0.02	√	/	
7	废料桶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716	√	/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不锈钢、有机物	8.11	√	/	
9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0.01	√	/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71	√	/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3	√	/	
12	废润滑油桶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15	√	/	
13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0.1	√	/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2-S17	400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2	废磨料	危险废物	抛光	固态	Al ₂ O ₃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玉米粒	一般工业固废	烘干	固态	玉米粒	-	SW59	900-099-S59	0.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4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HW17	336-064-17	11.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处理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10	
6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2	
7	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716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不锈钢、有机物	T	HW17	336-064-17	8.11	
9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01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71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3	
12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015		
13	废 RO 膜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等	-	SW59	900-009-S59	0.1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磨料	HW49	900-041-49	12	抛光	固态	Al ₂ O ₃ 、有机物	有机物	90d	T
2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1.52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0d	T
3	废水处理废液	HW49	900-041-49	10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0d	T
4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0.716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7d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8.11	废水处理	固态	不锈钢、有机物	不锈钢、有机物	7d	T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劳动保护	固态	劳保用品、有机物	有机物	90d	T
7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1.71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0d	T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 I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5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1a	T, I
合计				44.0905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玉米粒、一般废包装、废 RO 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通知中附件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重点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一般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0.0245t，小于 5t；废磨料、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废料桶、污泥、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属于I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 44.066t，大于 10t。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源单位。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中申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 HW49 废磨料、HW17 超声波清洗废液、HW49 废水处理废液、HW49 废料桶、HW17 污泥、HW49 废劳保用品、HW09 含油废液、HW08 废润滑油、HW08 废润滑油桶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表 4-19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转运频次 (次/年)	贮存方式	数量	单个占地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1	废磨料	4	袋装	3	1	3
2	超声波清洗废液	4	桶装	3	1	3
3	废水处理废液	4	桶装	3	1	3
4	废料桶	4	加盖密封	1	1	1
5	污泥	4	袋装	3	1	3
6	废劳保用品	4	袋装	1	1	1
7	含油废液	4	桶装	1	1	1
8	废润滑油	1	桶装	1	1	1
9	废润滑油桶	1	加盖密封	1	0.5	0.5
总计						16.5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6.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2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产生区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

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t/a)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15600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钼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含900-044-49、900-045-49)合计15600吨/年(含本单位焚烧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2600吨/年,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1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焚烧处置: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废催化剂(仅限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4000	核准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p>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p>
		35000	<p>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包含 900-053-49）（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p>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

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建设 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磨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15m ²	袋装	3	90d
2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88	90d
3		废水处理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2.5	90d
4		废料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179	90d
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2.028	90d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3	90d
7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428	90d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3	60d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015	60d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 20m ² 的危废仓库。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磨料、污泥袋装密封贮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料桶、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库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1、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处理，设置钢筋混凝土截流槽、截流沟。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本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仓库。 3、本项目在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的隔离措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p>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施，贮存区内液态危废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截流槽、截流沟。</p> <p>4、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1m³，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约为 2.33m³，截流槽宽 40cm，深 30cm，长度为 20m，则截流槽容积约为 2.4m³，符合要求。</p>
危废贮存过程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磨料、污泥袋装密封贮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料桶、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p>
	<p>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

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4-24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规范分析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所产生副产物均为固废，不涉及副产品，不涉及待鉴定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磨料、污泥袋装密封贮存，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含油废液、废润滑油桶装密封贮存，废料桶、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	符合

	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1)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

表 4-25 与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符合
2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标志见表4-23。</p>	符合

<p>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

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杜绝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2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超声波清洗区、混凝沉淀池					
3	危废仓库	—	—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一般固废暂存区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未新增用地，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Q	储存位置
1	工业洗洁精	1	100	0.01	生产车间
2	三乙醇胺油酸皂	1	100	0.01	
3	乙炔	0.0496	10	0.00496	
4	絮凝剂	0.1	100	0.001	
5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6	废磨料	3	50	0.06	危废仓库
7	超声波清洗废液	2.88	50	0.0576	
8	废水处理废液	2.5	50	0.05	
9	废料桶	0.179	50	0.00358	
10	污泥	2.028	50	0.04056	
11	废劳保用品	0.003	50	0.00006	
12	含油废液	0.428	50	0.00856	
13	废润滑油	0.023	50	0.00046	
14	废润滑油桶	0.0015	50	0.00003	
合计		/	/	0.24682	/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生产车间	工业洗洁精、三乙醇胺油酸皂、乙炔、絮凝剂、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磨料、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废料桶、污泥、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水处理系统	SS	泄漏引起的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工业洗洁精、三乙醇胺油酸皂、乙炔、絮凝剂、润滑油、废磨料、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液、废料桶、污泥、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

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泄漏液或消防废水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润滑油的包装和氩气、乙炔、氮气包装瓶的瓶体，可减少因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出现泄漏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 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④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⑤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⑥ 加强对乙炔罐体的检查，防止破损。发生泄漏后，需及时修复。生产区及乙炔储存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喷淋装置，配置消防设备器材，四周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发生泄漏及时处置，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厂外环境。

⑦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用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 计算本项目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 m^3 (本项目最大容器量为 96m^3);

V_2 :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 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 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text{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 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 历时不尽相同, 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2 :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 丁类厂房, 建筑体积大于 20000m^3 , 小于 50000m^3 , 高度小于 24m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 本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 , 火灾延续 2 小时, 一次消防水量为 72m^3 , 则: $V_2 = 72\text{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直径 40cm , 管网长度约为 500m , 则管网容积约为 62.8m^3 , $V_3 = 62.8\text{m}^3$;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 = 0\text{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式中:

q ——平均日降雨量; $q = \text{年平均降雨量} / \text{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0mm ,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 则 $q = 8.5\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3000m^2 , 综上所述, 汇水面积共计约 0.3ha 。则 $V_5 = 10 * 8.5 * 0.3 = 25.5\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96 + 72 - 62.8 + 0 + 25.5 = 130.7\text{m}^3$$

本项目拟设置 150m^3 应急事故水池一座, 位于厂区内南侧, 本项目厂房周围设

置有管网，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截断阀，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网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可行。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污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应急事故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应急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厂区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且配备有强排泵，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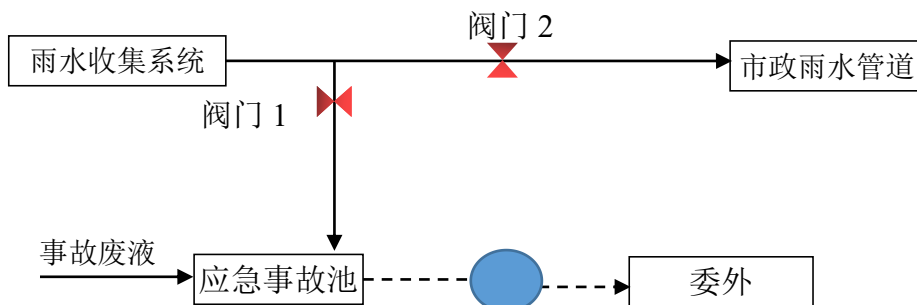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控制、封堵流程说明：

- (1)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系统用于收集雨水等。
- (2) 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1关闭，阀门2开启（通往市政雨水管道方向）。
- (3) 事故状态下：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阀门1开启，阀门2关闭。

对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后及时委外处理。

(4) 注意事项：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开展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采取关闭入河闸门等方式，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

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9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	噪声	2次/天，2天

(2)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₂、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进行应急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	COD、SS、氨氮、 TN、TP	化粪池 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等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冲压	边角料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零排放
	抛光清洗	废磨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干	废玉米粒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料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废液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纯水制备	废RO膜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杜绝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p> <p>(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6、加强对乙炔罐体的检查，防止破损。发生泄漏后，需及时修复。生产区及乙炔储存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喷淋装置，配置消防设备器材，四周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发生泄漏及时处置，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厂外环境。</p> <p>7、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50m³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厂房周围设置有管网，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换截断阀，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区管网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应急事故池的方案可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为纺织设备零件制造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墩头镇双溪村 20 组 6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	0	60	+60
	COD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012	0	0.012	+0.012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00	0	400	+400
	废玉米粒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废包装	0	0	0	0.02	0	0.02	+0.02
	废 RO 膜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磨料	0	0	0	12	0	12	+12
	污泥	0	0	0	8.11	0	8.11	+8.11
	超声波清洗废液	0	0	0	11.52	0	11.52	+11.52
	废水处理废液	0	0	0	10	0	10	+10
	废料桶	0	0	0	0.716	0	0.716	+0.71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液	0	0	0	1.71	0	1.71	+1.7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3 0.0015	0	0.023 0.0015	+0.023 +0.001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